

关于鹤山市鹤韵昆仑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白酒 66 千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鹤山市鹤韵昆仑酒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鹤韵昆仑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 66 千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鹤韵昆仑酒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人民西路 34 号之三十五，租用已建厂房从事白酒的生产，年产白酒 66 千升，项目占地面积 706.8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86.32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大米拆袋、清洗、浸泡、蒸煮、糖化、发酵、蒸馏、陈化、勾调、洗瓶、灌装等。项目蒸汽发生器所用能源为电能，不使用天然气等化石燃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经吸粪车抽运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;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米废水、发酵罐清洗废水、蒸馏设备清洗废水及锅底废水、蒸汽发生器清洗废水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、洗瓶废水以及喷淋废水,上述废水年产生量约 551.17 吨,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公司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,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蒸馏、发酵以及酒糟暂存区有酒精异味产生,以臭气浓度表征,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

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9日